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楊宜潔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609318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及三節慰問金常見問答集各1份(87b0e38827ee2af062c73cbf3837b1f5\_09318200A00\_ATTCH1.pdf、87b0e38827ee2af062c73cbf3837b1f5\_09318200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三節慰問金常見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10月24日總處給字第106005968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ONAN007 內部資料

臺北